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8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2,180,7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9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7,304,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79%。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09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8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7%;反对8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09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8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8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7%;反对8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09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8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86,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8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于彤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7月7日向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来了《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4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收到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材料或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68,439.1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人民币的18.13%。公司获悉案件的具体时间如下: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物流系统送达日期	公司获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506,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1,780,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05.08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3793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863,666.65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注)	2021.05.10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31,833.33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21.05.10	2021.05.11	2021.05.26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	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和马鸿	保理合同纠纷	125,538,671.5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2021.05.11	2021.06.25	2021.06.25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74,290.36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2021.05.17	2021.06.08	2021.06.0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3128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810,000.0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2021.05.25	2021.05.27	2021.05.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075,404.7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801,619.6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970,068.9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07,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序号4为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于2021年7月3日在《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上述案件中,序号为1、2、4项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8,931.78万元,公司已在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逾期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1)逾期公告中披露如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公司借款未逾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1.6亿元,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175万元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848,936股及部分银行账户;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万元股权。

(2)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9,750.6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6,178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诉前财产保全一案	3,003.18	否	目前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起诉文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案件	14,998.85	62.4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930.63	62.4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逾期报告及年度报告时,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但上述三项由于贷款逾期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所以作了披露。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时,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也将该三项诉讼、仲裁同时列进去继续披露。但是,在计算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披露标准时,应扣减上述三项案件涉案金额18,931.78万元。

3、上述案件情况统计表中,有的仲裁案件公司知悉时间与物流系统显示送达的时间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在向公司寄送案件材料的快递件收件人都是只写公司名称,没有写具体收件人员。对于人民法院寄出的快递件,快递员根据送达要求联系公司法务部签收,所以对于人民法院的快递件大都由公司法务部员工王*达签收,物流系统记载的签收人亦是王*达,公司可以及时收到案件材料,知悉案件。但是,对于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快递件,快递员未联系公司员工签收,仅将仲裁委的快递件放置在公司园区一栋前台等地方,并在物流系统记载签收方式为'他人代收',没有具体人员签收;同时,由于公司园区一栋前台原工作人员于2021年4月离职,公司因疫情等原因对前台工作人员等部分非重要岗位员工至今暂未补充,平常由行政部门人员不定期至前台巡查,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的快递件搁置在公司园区一栋前台等地方,未能及时送达公司法务部,公司未能及时获悉该等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前台员工离职申请表,访谈公司法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相关人员,实地调查公司前台状况,查询EMS物流记录以及电话咨询EMS工作人员,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调阅部分仲裁案件快递单等方式,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内部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导致公司对部分仲裁案件的知悉时间略晚于快递公司将相关案件材料送达至公司的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公司相关公告,上述表格中序号为1、2、4项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如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公司借款未逾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1.6亿元,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175万元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848,936股及部分银行账户;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万元股权。"

(2)《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9,750.6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6,178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诉前财产保全一案	3,003.18	否	目前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起诉文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案件	14,998.85	62.4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930.63	62.4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时,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但上述三项由于贷款逾期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所以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格中序号为1、2的案件,其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规定的情形,无需以专门公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已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案件,可视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计算案件累计金额时可予以剔除。

上述表格中序号为4的案件,在2021年4月29日,公司仅收到诉前保全的相关资料,并未收到诉讼案件的立案相关资料,该事项尚未形成一项诉讼案件,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该案件的立案相关资料时,方形成一项诉讼案件。因此,虽然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件诉前保全的相关事项,但并不能视为公司已履行了该案件的信息披露义务,该案件所涉金额在后续累计计算诉讼案件金额时不可剔除。

根据上述原则,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含当日),公司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但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件(即上述表格中序号为3、4、5、6、7、8的案件),合计金额为36,729.39万元,未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10%,尚未触发《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知悉上述表格中序号为9、10、11的三项案件后,该三项案件合计金额为13,487.87万元,加上前述未披露案件所涉金额36,729.39万元,共计50,217.26万元,已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10%,触发《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在2021年7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披露。同时,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公司亦将该上述表格中1、2项案件一并列示,并简要披露了之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内部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导致公司对部分仲裁案件的知悉时间略晚于快递公司将相关案件材料送达至公司的时间,但公司在知悉相关案件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列表、相关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传票、仲裁通知书、物流快递单号网络截图、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搜于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68,439.10万元。其中,搜于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1项,涉案金额合计66,14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物流系统显示送达日期	公司知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506,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1,780,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05.08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3793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863,666.65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注)	2021.05.10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31,833.33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21.05.10	2021.05.11	2021.05.26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	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和马鸿	保理合同纠纷	125,538,671.5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2021.05.11	2021.06.25	2021.06.25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74,290.36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2021.05.17	2021.06.08	2021.06.0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3128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810,000.0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2021.05.25	2021.05.27	2021.05.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075,404.7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801,619.6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970,068.9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07,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序号4的案件,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注:1、序号1-8、41-43、49项为公司2021年4月29日《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披露的逾期借款;

2、序号9-40、44-48、50-53项为公司2021年7月3日《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新增披露的逾期借款;

3、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88,521.90万元,扣减2021年4月29日公告已披露的逾期债务36,907.12万元,新增逾期借款金额为51,614.7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13.67%。

在新增的逾期债务中,序号38是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睿保理")新增的逾期借款10,000万元,到期时间2021年3月14日。3月14日前公司与莞睿保理积极沟通,双方达成了由公司补充抵押物,莞睿保理给予展期6个月的方案。公司为实施该方案,于2021年4月1日和5月7日分别办理了公司位于湖北荆州2个商铺和广东河源1个商铺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所以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未将此笔作为逾期借款披露。但后来公司未能完全达到莞睿保理要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计短期仍难以达到莞睿保理的要求,预计该方案难以实施,于是将该笔借款列为逾期并披露。

在新增的逾期债务中,序号24-30、44、50-51为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新增的逾期借款合计8,811.95万元,从2021年5月7日开始陆续到期。公司与南粤银行积极沟通达成了转贷协议,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贷款,由公司先行偿还后,南粤银行再重新发放。但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筹集资金,完成上述转贷,公司预计短期内仍难以筹集足够资金进行转贷,预计该协议难以履行,于是将南粤银行借款共计8,811.95万元列为逾期并披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88,521.90万元,扣减2021年4月29日公告已披露的逾期债务合计36,907.12万元,不含公司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之前已达成的展期方案和转贷协议的借款18,811.95万元,新增逾期债务32,802.8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8.69%,未达到披露标准;2021年6月30日公司判断短期内难以履行上述展期方案和转贷协议,故增加该两家逾期借款18,811.95万元后,新增逾期债务为51,614.7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13.67%,达到了披露标准。公司2021年7月2日向深交所提交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后续债务清偿安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拟计划通过出售固定资产(包括公司总部在内);转让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库存货品促销;应收账款清收等方式筹措资金。按照目前公司的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状况,能够覆盖公司的债务。公司有信心化解目前的流动性危机,有信心计划用2年时间还清所有债务。

目前在政府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债权银行成立了"搜于特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集体与公司共同协商研究化解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债委会在抓紧与公司协商研究办理续贷、展期或者借新还旧等手续;协商研究在确保债权安全的前提下,拟采取解除已查封的公司资产、账户、撤销诉讼、仲裁等措施,共同努力化解风险。

三、请结合被冻结账户用途、冻结金额及账户数量占比情况等,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在此基础上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用途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40***188	一般户	12,546.36	收付款用途
2		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95***041	一般户	21,037.05	收付款用途
3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704***397	一般户	5,501,580.86	收付款用途
4		工商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201***520	一般户	178,311.95	收付款用途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114	一般户	15,563.53	收付款用途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248	一般户	153,217.60	收付款用途
7		招商银行东莞西城支行	120***288	一般户	445.25	收付款用途
8		招商银行东莞西城支行	120***868	一般户	0	收付款用途
9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744***021	一般户	1,213.43	收付款用途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944***789	一般户	1,978.95	收付款用途
11		建设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0***268	基本户	685,969.30	收付款用途
12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48***436	一般户	69.62	收付款用途
13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2***430	一般户	158,102.72	收付款用途
14		广发行东莞道滘支行	106***149	一般户	7,557.80	收付款用途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213***001	一般户	7,605.90	收付款用途
16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387***390	一般户	4,672.31	收付款用途
17		光大银行厚街支行	389***842	一般户	404.51	收付款用途
18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604	一般户	388.36	收付款用途
19		平安银行深圳水围支行	110***601	一般户	2,235.35	收付款用途
20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806***016	一般户	2,396.29	收付款用途
21		民生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032***020	一般户	35,427.55	收付款用途
22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441***134	一般户	2,238.22	收付款用途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511	一般户	8,376.29	收付款用途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731	保证金户	126,500.49	收付款用途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641	专户	898.56	贷款用途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301	专户	152,874.94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
27		华夏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9***171	一般户	40,694.80	收付款用途
2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650	一般户	48,616.17	收付款用途
29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25***680	专户	19,929.82	定增募集资金专用
30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349	一般户	2,588.74	收付款用途
31		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95***588	专户	7,063.06	定增募集资金专用
32		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395***400	一般户	0	收付款用途
3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141	专户	310.29	支付利息专用
34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9***019	一般户	2,657.50	收付款用途
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561	一般户(美元)	209.96	国际信用证兑付
36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419	一般户	884.19	收付款用途
37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806***007	一般户	2,408.47	收付款用途
38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636***919	一般户	73,128.71	收付款用途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433	一般户	532,645.88	收付款用途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054	一般户	7,594.35	收付款用途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740	专户	59,759.50	并购贷款专用
42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北区支行	811***700	基本户	1,409,335.35	收付款用途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757***988	一般户	5,742.84	收付款用途
44		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分行	940***688	一般户	1,846.95	收付款用途
45		东莞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550***279	一般户	9.35	收付款用途
46		东莞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598***793	一般户	72.63	收付款用途
4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578	一般户	5,374.97	收付款用途
48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9***016	一般户	504.51	收付款用途
49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211***002	一般户	1,676.19	收付款用途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0***440	一般户	5.75	收付款用途
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131	一般户	2,827.25	收付款用途
52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87***366	一般户	95	收付款用途
53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02***827	一般户	1,182.71	收付款用途
54		兴业银